

# 贵阳市教育局文件

筑教发〔2019〕68号

---

## 关于印发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改革和教育内涵发展中的先导性作用，以高质量的教育科研支撑新时代贵阳教育高质量发展，特修订《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

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 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19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改革和教育内涵发展中的先导性作用，提高规划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促进新时代贵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结合贵阳市教育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党对教科研工作的领导，深入实施“教育立市”战略，注重科学管理，弘扬优良学术风气，培育科研人才，以高质量的教育科研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要研究对贵阳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实际问题和具有学术价值的前沿问题，重视基础研究，加强应用研究，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质量、探寻规律、指导实践”的重要功能与作用，确保教育科研的方向性、科学性、可行性、实用性和创新性，促进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四条** 组织实施贵阳市教育科研规划课题，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划引领、自主申请、逐级推优、严进优出、成果推广”的程序，实行“分类立项、分级管理、分项培育”的机制，以确保课题研究质量。

##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五条** 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贵阳市教育局组建的全市教育科研领导机构，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的规划、组织、协调、审批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制订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审批年度课题指南；

（二）审批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与优秀教育科研（教学）成果；

（三）审批推荐申报的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与优秀教育科研（教学）成果；

（四）指导推广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的教育科研成果和教改实验成果；

（五）表彰贵阳市教育科研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教科规划办），是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年度课题指南；

（二）负责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组织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成果鉴定及推广等具体组织工作；

（三）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评选、奖励和结集出版等具体组织工作；

(四) 负责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与优秀教育科研(教学)成果推荐申报等具体组织工作;

(五) 负责完善市级教育科研档案建设。

### 第三章 课题分类和申报

**第七条** 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每年申报一次, 市教科规划办每年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 设立重点课题、专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 申报的课题可参照课题指南进行选题, 也可自行选题。

**第八条** 申请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及规定:

(一) 贵阳市教育系统的教育工作者,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不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须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三) 须主持过区(市、县)级或市直属校(园)级及以上课题, 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

(四) 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者, 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

(五)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在研市级及以上课题的主持人, 不能申报新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九条** 每个市级课题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超过 30 人(含主持人); 由市、区(市、县)教育行政、教研部门领衔的国家级、省级课题和市级重点课题可设立子课题, 每个子课题的参研人数不超过 15 人, 总参研人员不超过 80 人(含主



持人)。

**第十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并在时间、经费方面给予支持、保证。

**第十一条** 各区(市、县)教研部门和各市直属单位须严格按当年《贵阳市市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申报通知》所分配的名额择优逐级推荐上报。迟于规定截止日期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市教科规划办受理申请后，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课题，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第十三条** 进入市级立项评审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运用正确的政治思想观点和科学的教育理论指导课题研究的全过程；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对我市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三) 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核心概念界定清晰，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恰当；

(四) 主持人能胜任所承担课题的研究任务，研究人员结构合理且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保障条件；

(五) 预期成果明确，有研究报告、研究论文、专著、校本教材、音像及电脑软件等有关成果，预期能够取得较好

的教育效益，研究成果有出版、使用、推广的价值。

**第十四条** 市教科规划办负责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库，每年的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遴选产生，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有申报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参与当年评审的有关工作。

###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初评。由市教科规划办将申报课题论证材料活页送评审组进行匿名初评，评审组成员按照评审标准给出初评意见；

（二）综评。由市教科规划办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专家组会议，根据初评组专家意见进行集中评审和交叉评审，确定立项项目（重点课题在专项课题或一般课题中择优产生）；

（三）审批。市教科规划办对通过综合评审的课题进行复核，提出拟立项课题报领导小组审批；

（四）公示。评审结果在贵阳市教科研网上进行公示。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向市教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教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五）立项。公示无异议后发立项文件和立项证书，确认立项。

**第十六条** 课题评审工作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保证评审工作客观、公正、不受干扰。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对会议评审情况予以保密，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对当年立项的市级课题，由市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进行推优评审，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课题（报省级及以上课题的名称、主持人须与市级课题一致，参研人员在市级课题主要研究人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由市级及以上的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部门下达或急需研究的全市性课题或重大项目，经市教科规划办核实所需申报资料后，立项为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或直接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课题。

##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的市级课题、推荐的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后，纳入市级管理。未经市级立项或推荐申报立项的各类教育科研课题及其子课题不纳入市级管理之列。

**第二十条** 课题批准立项后，课题主持人须制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立项文件公布之后三个月内组织开题，按方案有序推进课题研究工作，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逐级报送市教科规划办。

**第二十一条** 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

**（一）课题组管理。**课题主持人应组织课题研究全过程，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组及研究人员在每学期初提出本学期具体课题研究实施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研究活动，认真收集过程性资料，学期末写出课题研究工作总结。

**（二）校级管理。**学校（园）的教科研部门对立项课题进行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内容包括：计划的制订，按计划开展课题研究的过程性资料（如：活动通知、活动签到册、活动记录、音像资料、课件、活动简报等），学期课题研究总结等。市直属学校（园）还须承担课题的中期检测、结题预检等工作。

**（三）区级管理。**区（市、县）的教科研部门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区域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实施的指

导、管理和中期检测、结题预检工作。并按要求填写《课题研究中期检测表》《课题研究结题预检表》，报送市教科规划办。

中期检测的内容包括：课题实施方案、开题报告、学期研究计划总结、中期研究报告及过程性资料等。

结题预检的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过程性资料、课题组总报告及研究人员个人报告、研究成果的提炼、研究目标达成情况等。

**（四）市级管理。**市教科规划办对立项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过程管理、指导和服务。包含对课题承担单位日常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区（市、县）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管理工作交流会、观摩会或成果培育会，总结和推广各课题承担单位教科研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对课题研究工作开展不力的课题单位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或说明，经课题承担单位同意，区（市、县）课题管理单位审核，经市教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实施。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 （一）改变课题名称的；
- （二）对研究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三）改变成果形式的；
- （四）变更课题管理单位的；
- （五）研究时间未超过三分之一时限变更课题主持人的；
- （六）研究时间未超过三分之一时限调整课题研究人员



的（超过三分之一时限只能出不能进）；

（七）课题完成时间后延的（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市教科规划办给予撤项，取消其今后3年内申报国家、省、市级课题的资格。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三）研究成果与研究目标严重不符的；

（四）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延期研究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六）无故终止国家、省、市级立项课题的。

## 第六章 成果鉴定

**第二十四条** 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受省教科院委托的规划课题，以及纳入市级立项管理的国家级课题或省级课题的子课题，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按“准备阶段、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三个部分整理研究资料、撰写研究报告，逐级向市教科规划办提出成果鉴定申请。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一）课题研究报告5份；

（二）《结题检测鉴定申请表》1份；

（三）鉴定材料1套，包括：课题立项证书、《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课题研究中期检测表》《结题检测鉴定申请表》《课题组成果统计一览表》、课题研究报告、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复印件、研究人

员公示名单（加盖单位公章）、《课题研究结题预检表》《贵阳市市级教育科研课题结题验收自评表》。

###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题检测鉴定。

（一）市教科规划办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课题结题检测鉴定组，按照课题研究的不同类型，开展相应的结题检测鉴定工作。检测鉴定组专家需要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并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2/3。

（二）课题结题检测鉴定时，课题主持人应向专家组汇报研究的过程、内容、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对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的自我评价，并提供有关课题研究资料供专家考察。

（三）结题检测鉴定专家在审阅研究报告、查阅资料、现场观课、座谈（答辩）等相关项目检测后，对照课题申请书的预期目标，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研究成果提出能否通过鉴定的明确意见，填写《贵阳市教育科研课题成果检测鉴定意见表》。

（四）市教科规划办在对课题研究资料和鉴定意见进行审核后，对被评定为“通过”的课题发给《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

（五）结题鉴定时可向每位专家支付一定的专家费用，其标准参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中专家评审费、咨询费的标准执行。专家评审费、咨询费及其他课题鉴定开支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市级课题不能结题，省级及以上课题不能申报结题，其课题主持



人不得申报下一年度市级课题：

- （一）结题检测鉴定中不能通过专家鉴定验收的；
- （二）有子课题的，其中有一个子课题不能达到结题要求的；
- （三）参研人员结题检测鉴定中有 1/2 及以上人员不合格的；
- （四）课题研究总报告及个人研究报告有 1 例及以上抄袭的。

## 第七章 成果培育与推广

**第二十七条** 成果培育。市、区（市、县）教育科研部门和各类学校（单位）应积极开展教育科研（教学）成果培育工作。

（一）组建团队。建立动态的由高校专家、学科教研员、有教育科研经验的一线教师组成的教育科研（教学）成果培育专家库。每年根据需培育的项目在专家库中遴选产生培育专家，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培育专家；

（二）分项培育。组织培育专家对每年立项的市级课题分教育发展战略、管理、德育、学科教育、综合实践、体育美育劳育、教育信息技术、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家庭教育等项目进行日常的跟踪培育和年度检查；

（三）重点培育。组织培育专家对有理论创新、能服务决策、引领科研方向、指导教育实践、提高教学质量的研究成果进行重点培育，争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教学）成果奖；

（四）经费保障。将教育科研（教学）成果培育经费纳入各级教育科研年度预算，成果培育时可向每位专家支付一

定的培育费用，其标准参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中专家讲课费、咨询费的标准执行。全市性的成果培育费用由市级承担，区域性的成果培育费用由区（市、县）承担，校级的成果培育费用由项目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成果推广。市、区（市、县）教育科研部门和各类学校（单位）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将教育科研（教学）成果在本单位、本区（市、县）、全市进行推广应用，使成果转化为教育效益。

（一）通过全市、区（市、县）教研活动平台，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教育科研（教学）成果；

（二）通过《贵阳教育》及贵阳市教科研网等媒介推广研究成果；

（三）定期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教学）成果推广会、专题研讨会宣传推广教育科研（教学）成果；

（四）定期组织开展有关教育科研（教学）成果评比，并汇集成册，在一定区域内推广。

**第二十九条** 在各级成果评选中，市级课题成果或市级课题子课题成果或市级课题主要研究者个人成果，以同等资格申报教育科研（教学）成果评选。

**第三十条** 贵阳市每两年举行一次优秀教育科研（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具体办法另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贵阳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贵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